

# 2024年度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韶关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实施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负责商务执法、粮食流通环节执法。配合开展反垄断相关工作。

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市市

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建立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6.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7.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8.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按权限实施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

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11.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工作。依法协助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12.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协调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14.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5.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6.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15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法规股、市场规范管理股、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股、企业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与广告监督管理股、质量计量标准化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执法股（执法大队）、人事股、协调与应急股。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89.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27.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6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47.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5.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5.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395.53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1,396.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13
<b>总计</b>	30	1,397.32	<b>总计</b>	60	1,397.3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95.53	1,389.92	0.00	0.00	0.00	0.00	5.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6.90	921.28	0.00	0.00	0.00	0.00	5.61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4.05	1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4.05	1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12.84	907.23	0.00	0.00	0.00	0.00	5.61
2013801	行政运行	721.26	715.65	0.00	0.00	0.00	0.00	5.61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0.53	1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09	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1.82	1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0.54	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8.80	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2.96	1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4.84	14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58	34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28	32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97	22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24	6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07	3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27	1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27	1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87	65.8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87	6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85	5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7	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5	1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19	5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19	5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19	55.1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96.20	1,203.52	192.6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7.56	734.88	192.68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4.05	0.00	14.05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4.05	0.00	14.05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13.50	734.88	178.62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721.93	721.93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0.53	0.00	10.53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09	0.00	2.09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1.82	0.00	11.82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0.54	0.00	0.54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8.80	0.00	8.8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2.96	12.96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4.84	0.00	144.8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58	347.5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28	329.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97	229.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24	66.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07	33.0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27	18.2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27	18.2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87	65.87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87	65.8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85	54.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7	0.3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5	10.6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19	55.1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19	55.1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19	55.1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89.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21.28	921.2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7.58	347.5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5.87	65.8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19	55.1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389.92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389.92	1,389.9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1,389.92	<b>总计</b>	64	1,389.92	1,389.9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89.92	1,197.24	192.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1.28	728.61	192.68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4.05	0.00	14.05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4.05	0.00	14.0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07.23	728.61	178.62
2013801	行政运行	715.65	715.65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0.53	0.00	10.53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09	0.00	2.09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1.82	0.00	11.82
2013812	药品事务	0.54	0.00	0.54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8.80	0.00	8.80
2013850	事业运行	12.96	12.96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4.84	0.00	144.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58	347.5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28	329.2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97	229.9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24	66.2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07	33.07	0.00
20808	抚恤	18.27	18.2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27	18.2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87	65.8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87	65.87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85	54.8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7	0.3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5	10.6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19	55.1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19	55.1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19	55.1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9.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44
30101	基本工资	138.37	30201	办公费	3.60
30102	津贴补贴	235.54	30202	印刷费	0.13
30103	奖金	213.7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24	30206	电费	3.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07	30207	邮电费	3.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5	30211	差旅费	3.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83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2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8
30302	退休费	279.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8.2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9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2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30.80		公用经费合计	66.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40	0.00	8.50	0.00	8.50	1.90	10.40	0.00	8.50	0.00	8.50	1.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总收入1,397.3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95.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89.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2.09万元，下降12.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有减少；二是2024年度项目经费有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5.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1万元，下降17.7%。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有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经费，2024年没有该项经费。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总支出1,397.3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39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203.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6.24万元，下降12.1%。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192.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81万元，下降12.6%。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度由于财政资金紧张，项目经费大部分没有支付出去，导致实际到账资金减少，项目经费对应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389.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89.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2.09万元，下降12.1%；主要变动情况：是2024年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有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389.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89.9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4.36万元，下降3.8%；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支出及项目经费支出有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

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0.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7万元，下降1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5万元，完成预算8.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4万元，下降14.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5万元，完成预算8.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4万元，下降1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9万元，完成预算1.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3万元，下降10.7%。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开支坚持只减不增。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5万元，占81.8%；公务接待费支出1.9万元，占18.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等业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8次，接待人数共337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6.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58万元，下降2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4年办公费、印刷费及维修费等费用有减少。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8.8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3.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0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2.59%。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15.2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92%；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9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在资金的预算、执行、验收、资金支付等流程层层把关，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过局党组会议，“三公经费”逐年下降，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我单位把推进安全监管及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列为年度重点工作，2024年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较好地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2024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情况良好，全年安全监管为零事故，鼓励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大力推动民生计量工作，建设和谐的贸易结算环境，抓好消费维权，助力扩内需，维护了市场稳定和谐；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依据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做到项目资金专项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药品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8.27分，全年预算数1444.28万元，执行数1389.92万元，完成2024年预算的96.2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抓好党建工作，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切实履行“一岗双责”。2024年以来共组织召开党组会“第一议题”学习23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12次、集中学习研讨6次，党组书记带头讲党课1次，班子成员到支部讲专题党课5次，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督促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二是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开展消费维权，维护我市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12315投诉举报平台受理、转派投诉281件，在规定时间内办结281件，办结率达100%；2024年，我市共有536家企业享受了免费刻章服务，累计为企业节约了36.98万元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三是严守安全底线，织牢民生保护网络。深入开展食品药品等安全隐患排查，2024年共办结食品类案件93宗，罚没总额13.88万元，2024年食品监督抽检1142批

次，完成了坪石一市场、顺华市场等13家农贸市场及超市14973批次食用农产品的快检工作，不合格产品的后处理率为100%，任务完成率103.98%；继续开展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医疗器械、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化妆品“一号多用”等专项整治，2024年全年共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118家，医疗器械使用单位181家，化妆品经营企业210家，已完成省局确定的我市药品抽检42批次，化妆品抽检9批次，医疗器械抽检11批次的抽检计划，确保辖区“两品一械”的使用安全，降低了药品等“两品一械”的安全风险；2024年完成37批次工业产品、流通领域商品及成品油抽检，抽检合格率为100%；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强化重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专项整治和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提高我市在用电梯使用管理水平，2024年确保了食品、药品安全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零事故。四是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消费环境。加强网络、广告监管，加大价格巡查力度，开展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节日消费领域价格整治；强化儿童玩具、妇女用品、老年用品、电动自行车等日用消费品以及机动车、电线电缆、成品油、化肥等工业和农业生产资料领域的质量计量标准化执法工作，处理23起关于电子秤、加油站加油枪、地磅等计量的消费投诉；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推动企业申请用标工作，“北乡马蹄”地理标志用标企业新增3家，“乐昌黄金柰李”地理标志用标企业新增1家，全市专利权质押融资登记件数5件，质押融资登记额4164万元，有效缓解了企业融资难题，积极推进创建地理标志特色强县、地理标志小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整治工作，打击侵权违法行为，累计办理知识产权侵权案件3宗，处理知识产权投诉8宗，规范了市场

秩序，确保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五是积极推动限上餐饮业经济指标完成，2024年新增两家限上餐饮企业，已完成韶关市局年度新增两家限上餐饮企业目标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需进一步加强，缺少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制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相关制度。

2. 2024年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药品执法检查装备购置，根据乐昌市辖区实际，经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制定了《2024年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购置计划备案表》，加强了药品监管基层基础建设，为我市药品监管执法队伍配备包含基本装备、取证工具、快速检测和应急处置等在内的现代化监管执法装备，装备配备情况达到《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要求的85.71%。按年初计划，完成了执法装备的购置及验收工作，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执行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3. 2024年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78万元，执行数为3.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落实监管职责，全面开展“两品一械”全过程监管，2024年完成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和备案业务168宗，共检查药品零售企业95家，药品零售企业GSP跟踪检查41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疫苗接种单位23家，药品使用单位181家，开展药品类

专项检查332家次；2024年共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118家，医疗器械使用单位181家，化妆品经营单位210家，共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案件34宗，移送涉刑案件5宗，有效打击“两品一械”违法犯罪行为。2024年实现了药品安全零事故，切实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和生命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4. 2024年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8万元，执行数为3.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乐昌市市场监管局利用有限的药品监督管理专项资金，按照重点突出、合理覆盖、全年均衡、不间断抽检的原则，有序推进“两品一械”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在质量抽检中捕捉风险信号，全年“两品一械”抽检完成率100%。2024年，我市药品抽检42批次，合格率100%，完成医疗器械抽检11批次，合格率100%，化妆品监督抽检9批次，实际抽检合格率100%。降低了药品安全风险，乐昌市2024年药品安全零事故，确保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